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农（农机）罚〔2023〕18号

当事人：穆某，男，维吾尔族，1987年7月1日生，身份证号：652*****50，电话号码：153*****28，于田县先拜巴扎镇巴什萨依巴克村农民，住所：新疆于田县先拜巴扎镇*****号。

当事人：穆某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3年5月1日17时37分，我局2名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检查时，发现一辆牌照号为新32-56704雷沃欧豹牌604TA型拖拉机在于田县科克亚乡英巴格村农田里作业，在现场当事人出示了拖拉机牌照及拖拉机的行驶证，未能出示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操作证。立案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穆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查看《新疆农机监理平台》。确认当事人穆某还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均予以认可。

当事人：穆某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

(第1页 共3页)

问笔录》、现场照片 3 张、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新 32-56704 拖拉机行驶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穆某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之规定。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依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之规定。依照《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农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第五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未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令改正，处 2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我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本机关决定：对穆某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处 300 元（叁佰元）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国库账号：

(第 1 页 共 3 页)

582*****36)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